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5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2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13
四、直销中心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14
五、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6
六、清算与交割.....	21
七、募集费用.....	21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1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22

重要提示

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6] 69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本公司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民生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不设定固定的募集规模。

8、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

10、本基金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注册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注册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注册和本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1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

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8、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9、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20、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519508

（三）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固定的募集规模。

（七）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

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3 号

电话：021-68644577

传真：021-68531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公司网址：<http://www.wjasset.com>

2、基金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在全国以下 27 个城市 270 多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济南、深圳、昆明、沈阳、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石家庄、大连、温州、青岛、福州、呼和浩特、天津、苏州、无锡、烟台、玉溪、聊城。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址：<http://www.hxb.com.cn>。

(2) 深发展银行

深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200 多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3)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30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泰安、济宁、德州、威

海、烟台、东营、滨州、日照、枣庄、聊城、莱芜、荣成、文登。

(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0 个主要城市的 92 家营业部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5)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6)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7)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8)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9)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37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长沙、杭州、抚顺、苏州。

(1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42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1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13)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4)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5）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 22 个城市 26 个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长沙、杭州、萧山、义乌。

（16）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在全国以下 15 个城市 18 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

（17）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和认购的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重庆、涪陵、深圳、广州、成都、杭州、济南、徐州、太原、昆明。

（九）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到 2006 年 5 月 18 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十）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本基金募集满足以下条件：

- （1）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则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基金发售，办理验资

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备案。

2、基金备案的程序

本基金募集期内或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结束后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对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募集失败。

(2)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6、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5、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已经正式受理不得撤销。

6、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不设定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2、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三）认购费率与认购份数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一：

假设某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利息为 15.98 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基金认购份额=（10,000+15.98）/1.00 =10,015.98 份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账户注册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1、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基础证券账户。

2、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动为其配发新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网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某销售机构成功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请，也可持该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基金认购申请。但投资者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请认购本基金的，则须先以该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二）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四、直销中心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注册

1、机构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

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

(4) 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三)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492000018346000002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四) 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卡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卡；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受理）。

(2) 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华夏卡或华夏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银行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签约开户手续：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本人持有的华夏银行华夏卡或人民币活期存折；

◇ 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77 或网上银行 (<http://www.hxb.com.cn>) 进行认购。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夏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 个人投资者如通过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办理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进行。

2、机构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及节假日认购暂停）。

(2) 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华夏单位卡或华夏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

额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银行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签约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基金业务授权书;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华夏银行华夏单位卡或华夏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 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开户申请表(需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 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 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华夏银行的说明为准。

2)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 上午 9: 30 至下午 15: 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其中的联系地址应详细到省、市、自治区、区、县、乡、村、路、号、室等, 及有效的邮政编码, 有效的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帐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开户时提供)。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认购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机构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销户时加盖预留印鉴。其中的联系地址应详细到省、市、自治区、区、县、乡、村、路、号、室等，及有效的邮政编码，有效的联系电话）；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户时提供），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与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户时提供）；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时提供）；

◇企业预留印鉴卡（开户时提供）。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资金结算凭证

(四) 通过本基金各代销券商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包括齐鲁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还未开立资金账户，投资者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开户：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 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信息。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 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 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 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 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源深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644599

传真：(021) 68531888

联系人：杨峰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 (1992) 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 25 号

注册资本：4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三)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基金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 010-85238512， 85238038

传真： 010-85239626

联系人：吴霞蕊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2）深圳发展银行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 0755-82080714

联系人： 周勤

客服电话： 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 0531-82024184、 0531-82024147

传真： 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 www.qlzq.com.cn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 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 96688-99 0431-5096733

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公司网站：<http://www.nesc.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http://www.xyzq.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860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10-85252605

传真电话：010-85252655

联系人：杨甦华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

公司网址：www.msza.com

(17)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288号7楼

负责人：林东模

联系电话：021-58799970

传真：021-58872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模 冯家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7日

